

法律顾问聘请合同

甲方：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

乙方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

甲方因业务需要，特聘乙方的律师担任常年法律顾问，现经双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：

一、乙方接受甲方聘请，指派 苏立哲、赵瑞萌 担任甲方的常年法律顾问，如被指派的律师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，经甲方同意，可由乙方另派律师接替其职务。

二、乙方律师担任甲方法律顾问的期限为 1 年，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止。甲方认为需要继续聘请，应在期满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再行协商续约。在此期限内甲方不作任何表示，到期则本合同自动终止。

三、法律顾问的工作范围和职责：

- 1、解答法律咨询，就甲方业务上的问题提供法律意见；
- 2、协助审查修改甲方各类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书；
- 3、接受甲方委托，代理甲方参加各类案件调解、仲裁、诉讼；
- 4、接受甲方委托，对重大交易或项目提供尽职调查、商务谈判、合同拟定等专项法律服务；
- 5、法律顾问对甲方委托办理的法律事务，承担保密义务。

四、法律顾问的工作制度是：不固定，要预约，但遇特殊或紧急情况除外。

五、法律顾问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发生的鉴定费、翻译费、公证费、资料费、通讯费及其他必须开支的费用，凭单据由甲方支付。法律顾问异地办案，甲方除支付上述费用外，还应支付乙方律师的食宿、交通等差旅费。